## 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卫星动态监控系统的功能，有效实施对公司车辆的动态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公司营运客车应按相关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或监控端，并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

第三条 监控人员上岗前开展班前准备，应对各类报表及当班情况进行检查询问，对当班重点问题及当前处理异常做全面了解，并检查监控电脑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第四条 监控员应提前10分钟到岗交接班，在交接班时，当班人员应将本班系统存在的问题向接班人认真交代清楚，并对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汇报，使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处理。接班后认真检查监控平台各种线路连接情况，要保持线路连接牢固，发现线路连接问题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五条 系统登陆：监控人员双击电脑桌面上的图标或者打开“开始”→“程序”，进入监控系统平台端双击启动，输入用户名称和连接密码，单击“确定”系统连接登录成功，开始班内监控工作。

第六条 监控人员应定期对监控系统录入的车辆、驾驶员等基础数据进行清理，并及时更新。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核定运行线路区域、疲劳驾驶、夜间行驶时间等条件和阀值，统一设置系统参数、相关阀值和监控指标。

第五条 监控人员应开展日常监控巡查工作，通过当日运输计划，做到对车辆的有效监控，通过车辆在线率的情况查明不在线车辆原因，并报安全部门，如发现系车载终端损坏应按规定及时报修并监督维修过程。

第六条 监控人员应开展抽查工作，对当日运行的车辆按照：超长客运全部抽查，跨市州及旅游车辆抽查不少于30%，市内及农村客运抽查不少于10%，加强对重点线路、重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时段的抽查。

第七条 监控人员应及时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发送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和安全提示，根据道路状况、气候变化及时发送预警信息。

第八条 监控人员在监控车辆行驶中发现异常停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异常行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通过监控平台给予警告和纠正，做好监控记录；发现车辆未按规定线路、班次、时间行驶时，应及时与公司经营部门取得联系，通报情况，查明原因。对未经许可不按规定线路运行的，要给予警告和纠正，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要责成营运部门制定处理方案，事后严肃处理。

第九条 对车载终端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的，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并联系运营商对其维护修理，同时通知营运部门不得安排运输任务。凡因停电或者网络中断或客观原因致使监控平台不能登陆时，监控人员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监控中心报告，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联系及时处理，同时通过电话查询车辆运行动态，做好相关记录记载。

第十条 监控人员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及时向领导报告，由安全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组织调查处理。对达到处罚条件的违法驾驶员，向安全部门报送违法行为通知单，由公司相关部门按制度规定进行处罚，并及时跟踪。

第十二条 监控人员应准确填写监控日志和监控管理工作报表，完整记录值班工作事宜；在工作台账中将系统设备检测、实时监控、轨迹回放、视频抽查、报警处理等每日工作情况进行登记，并保存监控各项记录、信息、图片等资料。

第十三条 监控人员应根据监控平台数据每天对车辆各类违法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对监控管理及违章处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查找车辆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统计分析结果报告有关负责人。